

百 科 小 叢 書

石 安 王

著 伯 敦 柯

編 主 五 雲 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石 安 王

柯 敦 伯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31312.1)

百叢書
王 安 石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柯 敦 伯

主 編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錄

第一章	年譜	一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一二
第一節	生年之考證	一二
第二節	隨宦 志學 丁父憂	一四
第三節	應試 入官 歸省	一五
第四節	少時之志趣與言論	一七
第五節	曾鞏之推重	一八
第三章	外任州縣時代上	二〇
第一節	在揚州時與韓琦之關係	二〇

第二節 曾鞏介安石於歐陽修……………二二

第三節 知鄞縣……………二四

第四節 通判舒州 文彥博之推薦……………二五

第四章 外任州縣時代下……………一九

第一節 判羣牧司 與司馬光同僚 與歐陽修往還……………二九

第二節 出知常州……………三二

第三節 移提點江東刑獄……………三四

第五章 內登館閣時代……………二七

第一節 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直集賢院……………三七

第二節 朝命差同修起居注 辭狀十二上……………四〇

第三節 知制誥……………四一

第六章 居喪時代……………四五

第一節	遭母喪 與蘇洵之關係·····	四五
第二節	辭不赴闕·····	五二
第三節	閒居時之文字·····	五三
第七章	執政時代上·····	五七
第一節	神宗卽位 起知江寧府 除翰林學士·····	五七
第二節	初見神宗之奏對·····	五九
第三節	參知政事·····	六三
第四節	呂誨之彈劾·····	六六
第五節	韓琦司馬光等之爭議·····	六九
第六節	歐陽修之晚節與王安石·····	七七
第八章	執政時代下·····	八一
第一節	同平章事·····	八一

第二節 求解機務……………八七

第三節 鄭俠上流民圖 安石出知江寧……………九二

第四節 復同平章事……………九九

第五節 三經新義告成 除尙書左僕射……………一〇一

第六節 再求退位 判江寧府 除集禧觀使……………一〇三

第九章 退居時代及身後……………一〇九

第一節 初還江寧之恩遇……………一〇九

第二節 封舒國公 改封荊國公……………一一一

第三節 乞改三經義誤字 進字說……………一二二

第四節 與呂惠卿之凶終隙末……………一一五

第五節 與蘇軾之贈答……………一二七

第六節 吟詠之一斑……………一二〇

第七節 病卒……………一二五

第八節 身後之崇緇……………一三二

第十章 政治思想……………一二六

第一節 對於施政之具體方案……………一三六

第二節 對於法治主義之駁議……………一五〇

第三節 執政後政見之轉移……………一五三

第四節 理財政策與法治主義……………一五五

第十一章 政治之實施——理財……………一五七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初步……………一五七

第二節 倉儲法之改革 行青苗法……………一六〇

第三節 青苗法之爭議……………一六五

第四節 廢差役法 行募役法……………一七〇

第五節	改革役法之爭議	一七六
-----	---------	-----

第六節	均輸法	一七九
-----	-----	-----

第七節	市易法之建置	一八一
-----	--------	-----

第八節	方田均稅	一八四
-----	------	-----

第十二章	政治之實施二	一八八
	改革軍政	

第一節	軍政之舊觀	一八八
-----	-------	-----

第二節	省兵	一八九
-----	----	-----

第三節	將兵法	一九〇
-----	-----	-----

第四節	保甲法	一九一
-----	-----	-----

第五節	保馬法	一九四
-----	-----	-----

第六節	軍器監	一九六
-----	-----	-----

第十三章	政治之實施三	一九八
	改革學制	

第一節 倡議改革之爭論……………一九八

第二節 新貢舉制度……………一九九

第三節 興建學校……………二〇〇

第十四章 政治之實施四 治水……………二〇三

第一節 政令及異議……………二〇三

第二節 疏浚黃河……………二〇五

第三節 疏浚漳河……………二〇七

第四節 疏浚汴河……………二〇八

第十五章 政治之實施五 攘外……………二一一

第一節 外交政策之概要……………二一一

第二節 收復河湟……………二一二

第三節 平定湖南路諸蠻……………二一三

第四節 招撫瀘夷……………二二四

第五節 防禦交趾……………二二五

第十六章 哲學……………二二七

第一節 宇宙論……………二二七

第二節 人生論……………二二九

第三節 社會學……………二二三

第十七章 文學……………二二七

第一節 對於文詞之概念……………二二七

第二節 散文……………二二九

第三節 詩……………二三〇

第十八章 著作及書法……………二二三

第一節 著作之總目……………二二三

第二節 傳世諸書……………二三五

第三節 字說……………二三八

第四節 書法……………二四二

王安石

第一章 年譜

公元一〇二一，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

十一月十二日辰時，安石生於臨江軍。是時安石父益爲臨江軍判官。母氏吳。

公元一〇二二，乾興元年，壬戌。

安石二歲。是年二月，真宗崩，仁宗卽位。明年，改元天聖。

公元一〇三〇，天聖八年，庚午。

安石十歲。父益以殿中丞知韶州。

公元一〇三三，明道二年，癸酉。

王安石

安石十三歲。父益丁外艱，解官還臨川。

公元一〇三六，景祐三年，丙子。

安石十六歲。隨父益至汴京。

公元一〇三七，景祐四年，丁丑。

安石十七歲。父益通判江寧。

公元一〇三九，寶元二年，己卯。

安石十九歲。是年二月二十三日，安石父益卒於官，遂奉母兄家於江寧。

公元一〇四一，慶歷元年，辛巳。

安石二十一歲。服闋，入京，應禮部試。

公元一〇四二，慶歷二年，壬午。

安石二十二歲。是年三月，登楊寅榜進士第四名。旋簽書淮南判官。

公元一〇四三，慶歷三年，癸未。

安石二十三歲。仍官淮南，以漕檄暫歸臨川。

公元一〇四四，慶歷四年，甲申。

安石二十四歲。是年子雱生。

公元一〇四五，慶歷五年，乙酉。

安石二十五歲，秩滿，解淮南官。

公元一〇四六，慶歷六年，丙戌。

安石二十六歲。居汴京，任大理評事。是年歐陽修使河北，曾鞏再上書於修，稱道安石之賢。

公元一〇四七，慶歷七年，丁亥。

安石二十七歲，調知鄞縣。

公元一〇四八，慶歷八年，戊子。

安石二十八歲。知鄞縣。乞假，葬父柩於江寧府之蔣山。

公元一〇四九，皇祐元年，己丑。

王安石

安石二十九歲。知鄞縣。秋冬間，任滿，還汴京。

公元一〇五〇，皇祐二年，庚寅。

安石三十歲。居汴京，授殿中丞。

公元一〇五一，皇祐三年，辛卯。

安石三十一歲。以殿中丞通判舒州。四月，因文彥博薦，詔召安石赴闕，俟試別取旨；安石固辭。

公元一〇五二，皇祐四年，壬辰。

安石三十二歲。通判舒州。

公元一〇五三，皇祐五年，癸巳。

安石三十三歲。通判舒州。是年，祖母謝氏卒。

公元一〇五四，至和元年，甲午。

安石三十四歲。由舒州赴闕，除集賢校理；疏辭四上，改判羣牧司。

公元一〇五五，至和二年，乙未。

安石三十五歲。判羣牧司。

公元一〇五六，嘉祐元年，丙申。

安石三十六歲。判羣牧司。上書執政，乞東南一郡。是年，始與歐陽修往還。

公元一〇五七，嘉祐二年，丁酉。

安石三十七歲。以太常博士知常州。

公元一〇五八，嘉祐三年，戊戌。

安石三十八歲。知常州。

公元一〇五九，嘉祐四年，己亥。

安石三十九歲。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公元一〇六〇，嘉祐五年，庚子。

安石四十歲。自江東入爲三司度支判官，上書言事。尋直集賢院。

公元一〇六一，嘉祐六年，辛丑。